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專利條例》(第514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商標條例》(第559章)及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B章)  
的附表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對《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商標條例》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集成電路規例》)各附表所建議的技術性修訂。建議修訂的目的，在於更新該等載列《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締約方名單及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名單的附表。

背景

2. 中國是《巴黎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使《巴黎公約》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此外，香港特區(以中國香港的名義)本身亦是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

3. 根據《巴黎公約》第4條的規定，凡已在巴黎公約國提交專利申請或就某項外觀設計或商標申請註冊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則香港特區必須讓該人在指定期間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另外，根據世貿組織制度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I部第2.1條的規定，對於已在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的申請，香港特區同樣必須給予優先權利。

4. 為履行上述國際義務，我們已在《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即可在香港特區享有優先權利。我們又於上述每一條例的附表載列了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的名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在憲報刊登命令，藉此修訂《專利條例》的相關附表。至於《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定規例，以修訂相關的附表。

5. 此外，《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II 部第 35 條規定，香港特區須向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領域或地方的公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而該項保護須與香港公民獲得保護的程度相同。為符合這項規定，我們已在《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制定規例，給予指定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公民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為此，我們制定了《集成電路規例》，在規例的附表載列已加入世貿組織的國家、領域或地方。

#### 附表的建議修訂

6. 上述四個附表均不時修訂，以反映更新的《巴黎公約》締約方名單及世貿組織成員狀況。自附表上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更新以來，再多一個國家(即文萊達魯薩蘭國)成為《巴黎公約》締約國，以及五個國家(即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黑山、俄羅斯聯邦、薩摩亞獨立國及瓦努阿圖共和國)加入了世貿組織。為反映這些改變，我們須修訂《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商標條例》及《集成電路規例》內的各附表。

7. 此外，部分國家、地區或地方的英文名稱及／或中文譯名須予修訂，以符合最新官方名稱。我們亦藉此機會在《集成電路規例》附表內的世貿組織成員名單(上文

第 5 段)加入“歐洲聯盟”，因為其本身亦是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sup>1</sup>。建議修訂詳載於附件。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我們現正草擬所需的修訂命令和修訂規例，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中或之前把該等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三年三月

---

<sup>1</sup> 歐洲聯盟(以歐洲共同體的名稱)及其所有成員國，由於全屬世貿組織的成員，因此已納入《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的附表。至於《集成電路規例》，所有歐洲聯盟成員國亦因其世貿組織成員身分的關係，獲表列於該規例的附表。在《集成電路規例》附表加入“歐洲聯盟”，將確保與《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的做法一致。

## 建議修訂

### I. 《專利條例》(第514章)

I(a) 對附表 1 的“巴黎公約國”名單：

(i) 加入：

- “文萊達魯薩蘭國”(Brunei Darussalam)

(ii) 替代：

- 以“利比亞”(Libya) 替代“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The Great Socialist People's Libyan Arab Jamahiriya)

I(b) 對附表 1 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名單：

(i) 刪除：

- “文萊達魯薩蘭國”<sup>2</sup>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ii) 加入：

- “薩摩亞獨立國”(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 “瓦努阿圖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Vanuatu)

---

<sup>2</sup> 由於文萊達魯薩蘭國(Negara Brunei Darussalam)(世貿組織現有成員，其英文名稱行將改為 Brunei Darussalam)已成為《巴黎公約》的締約方，因此須把其名稱從“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名單移往“巴黎公約國”名單。

(iii) 替代：

- 以“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替代“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 以“斐濟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Fiji)替代“斐濟群島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The Fiji Islands)
- 以“緬甸聯邦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替代“緬甸聯邦”(The Union of Myanmar)

## **II.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II(a) 上文 I(a)段有關《專利條例》的建議修訂適用於附表中“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

II(b) 上文 I(b)段有關《專利條例》的建議修訂適用於附表中“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

## **III. 《商標條例》(第559章)**

III(a) 上文 I(a)段有關《專利條例》的建議修訂適用於附表 1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

III(b) 對附表 1 的“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

(i) 加入：

-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 “黑山”(Montenegro)
- “俄羅斯聯邦”(The Russian Federation)

- “薩摩亞獨立國” (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 “瓦努阿圖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Vanuatu)

(ii) 替代：

- 以“Brunei Darussalam”替代“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 以“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替代“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y)
- 以“斐濟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Fiji) 替代“斐濟群島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he Fiji Islands)
- 以“緬甸聯邦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替代“緬甸聯邦” (The Union of Myanmar)
- 以“荷蘭王國”<sup>3</sup>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替代“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Netherlands – For the Kingdom in Europe and for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 IV.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B章)

對附表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名單：

(i) 加入：

- “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

<sup>3</sup> “荷蘭王國”已分別載於《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現有附表的“巴黎公約國”名單及“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因此，當局無須對該兩條條例的相關附表作出修訂。

- “黑山” (Montenegro)
- “俄羅斯聯邦”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薩摩亞獨立國” (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 “瓦努阿圖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Vanuatu)

(ii) 替代：

- 以 “Brunei Darussalam” 替代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 以 “斐濟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Fiji) 替代 “斐濟群島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he Fiji Islands)
- 以 “緬甸聯邦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替代 “緬甸聯邦” (The Union of Myanmar)
- 以 “荷蘭王國”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替代 “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Netherlands – For the Kingdom in Europe and for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